

证券代码：872126 证券简称：大业堂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纹如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周志宏、王平、吴艳、糜晓松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(以下合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编制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